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2024-04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A 区 2 栋 5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7,249,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7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江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玉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参会；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862,005	99.8536	1,387,000	0.1464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4,587,985	99.7191	2,661,020	0.280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700,105	99.8365	1,387,000	0.1464	161,900	0.017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700,105	99.8365	1,387,000	0.1464	161,900	0.017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862,005	99.8536	1,387,000	0.146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322,805	99.6911	2,764,300	0.2918	161,900	0.017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335,505	99.6924	2,751,600	0.2905	161,900	0.017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226,705	99.6809	2,860,400	0.3020	161,900	0.017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956,805	99.8636	1,292,200	0.136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956,805	99.8636	1,292,200	0.1364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6,926,005	99.9659	323,000	0.0341	0	0

1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1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14,105	99.9963	34,900	0.003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328,550,012	99.5308	1,387,000	0.4202	161,900	0.0490
6	关于继续购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责 任保险的议案	327,172,712	99.1135	2,764,300	0.8374	161,900	0.0490
7	关于确认董事、	327,1	99.1174	2,751	0.8336	161,9	0.0490

	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5,412		,600		00	
8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7,076,612	99.0844	2,860,400	0.8665	161,900	0.0490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11.05	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29,775,912	99.9022	323,000	0.0978	0	0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1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30,064,012	99.9894	34,900	0.010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 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 1-10 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寅鹏、石双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